

111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報告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收容人家屬可否寄入保健食品予收容人使用。	因監獄行刑法已有所規範，須經醫師評估後才能寄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，不宜由監所規範限定，因此提案已依法有據，依法辦理即可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第5規定受刑人因健康需求，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，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。 2. 若收容人打報告欲請家屬寄入保健食品，須經培德醫院醫師評估後，在不影響安全情形下得准予送入。
是否可放寬醫療費用補助資格，免除檢附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	原則上仍要檢具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，例外則依「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」辦理，並向收容人加強宣導相關規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法務部矯正署111年3月25日法矯字第11106001390號函說明事項規定，申辦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補助可依「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」第3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檢具證明文件。 2. 因收容人無法提供相關文件，可依「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」第3條第2項第4款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無資力負擔收容人醫療衍生之費用。」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。